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588號

原　　告　郭騏榮

被　　告　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經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，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嗣於民國109 年2 月11日提示系爭支後後竟不獲付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0 萬元，及自109 年2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聲明異議狀表示債務尚有糾葛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及匯款申請書等證據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7 至14頁、桃簡卷第21至24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泛稱債務尚有糾葛，然未為任何具體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據，難認其所辯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附表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發票人	付款人	退票日
1	NHA0000000	150 萬元	109 年2 月10日	被告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內湖分行	109 年2 月11日
2	NHA0000000	100萬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	NHA0000000	50萬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	NHA0000000	50萬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